港股通投资热点聚焦

实战港股通：港股通投资成本究竟有多少？

一、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需要支付哪些税费？

投资者在进行港股通交易时，主要支付交易税费、结算及交收服务费用、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具体包括：

大类	小类	项目	缴付对象	收费/计算标准
交易税费	交易税费	印花税	印花税署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0.1%计收（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
		交易征费	证证监会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0.0027%计收，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费	联联交所	双边0.005%（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系统使用费		双边，每笔交易0.5元港币。
结算收费	结算及交收服务	股份交收费	香港结算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0.002%计收，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2元港币及100元港币（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存管及公司行为服务	证券组合费	香港结算代理人	根据持有港股的市值设定不同的费率，详见证券组合费费率表。

二、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而言，证券组合费是什么费用？怎样收取？

证券组合费是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名义持有账户每自然日日终港股持有市值，按逐级递减的费率标准，所计收的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详见下表）。中国结算依据相同标准，对每个持有港股的A股证券账户进行收取。

持有港股的市值（币种：港币）	年费率
小于或等于港币 500亿元	0.008%
大于港币500亿元，小于或等于2,500亿元	0.007%
大于港币2,500亿元，小于或等于5,000亿元	0.006%
大于港币5,000亿元，小于或等于7,500亿元	0.005%
大于港币7,500亿元，小于或等于10,000亿元	0.004%
大于港币10,000亿元	0.003%

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证券组合费根据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市值以一定的比例按自然日进行计算收取，也就是说，投资者持有港股通证券，即使不交易，也需每日缴纳证券组合费，投资者应避免因此发生资金透支。

三、证券组合费是不是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额外成本？

目前，香港结算针对香港本地市场收取的证券托管、代理人服务等收费项目有4、5项之多，计算标准比较复杂，而且收取时间不统一，香港当地也有简化收费标准的呼声。香港结算正在推动统一采取组合费代替现有收费标准。因此，对投资者而言，证券组合费并非进行港股买卖的额外成本。

四、港股通换汇安排中，参考汇率是否就是实际的结算汇率？

由于港股通交易为港币报价、人民币结算，而境内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实施前端控制，投资者交易前须事先全额缴纳相关资金，故港股通业务中需事先设定参考汇率，主要用于证券公司交易前端预冻结资金，而非用于实际结算。为避免当日汇率波动给市场带来的结算风险，其取值范围覆盖了历史上的最大单日波动范围，目前其取值为T-1日末离岸市场港币对人民币即时中间价的±3%。

实际的结算汇兑比率是根据日终净额实际换汇汇率并按买卖全额分摊原则确定的，结算汇兑比率一般都会优于前述参考汇率。即，日终清算后，投资者的港股买入交易，按卖出结算汇兑比率所计算出的、实际需要支付的人民币，一般将少于证券公司日间按卖出参考价所计算出的金额。反之，日终清算后，投资者的港股卖出交易，按买入结算汇兑比率所计算出的、实际可以得到的人民币，一般将多于证券公司日间按买入参考价所计算出的金额。当然，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能有证券公司会在参考报价的基础上再加减一定比例来控制客户资金，投资者应事先咨询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了解详情。

提示投资者注意，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兑比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因此，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离岸人民币市场并查看资金账户余额，防止资金账户出现透支。

五、投资者为什么要在账户内预留一定的资金余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账户透支？

当汇率出现极端情况下的大幅波动，或者由于香港市场相关交易、结算费用的收取（例如，交易系统使用费是按实际成交笔数而不是申报笔数收取；股份交收费按成交金额计收，注意对每笔成交有最低和最高收费标准；印花税在收取时有取整到元的规定；又如，香港结算按日收取证券组合费），均可能会导致投资者账户透支。因此，港股通投资者应关注其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做出必要的预留。

（本期内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

免责声明：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港股通投资知识，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上交所沪港通 投资者教育专栏（十八）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5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 年 11 月 21 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T-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凯发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年11月21日（周五）上午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keyvia.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1月2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发行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178,678
末“4”位数	9391,8141,6891,5641,4391,3141,1891,0641,1268
末“5”位数	31693,44193,56693,69193,81693,94193,19193,06693
末“6”位数	835110,635110,435110,235110,035110
末“7”位数	5087416,0087416,4057351
末“8”位数	163931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91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9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3,699.5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2,21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1,47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1月2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1月14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4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 年 11 月 21 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 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11月24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季度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000	0.8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5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3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上述费率表格中前四行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后四行为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 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1天	1.50%
31天<=N<365天	0.50%
365天<=N	0

注：持有期限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3、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1年运作周期结束后，将有5-20个工作日的自由开放期，开放前公告具体开放天数。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夫桦、张鸿、赵冉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史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丹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史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2014年11月25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第1个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内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22日，即日201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

2、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6、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 galaxyasset. 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